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| Ｃ２２－１ |
| 1.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撿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 2.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 |
| 收文日期字號 | 審查 | 複核 | 決行 |
| 年 月 日字 號 |  |  |  |
| 綜合審查意見 |
| 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|
| 【2.原建造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|
| 【3.申請人】 |
| 【4.申請地址】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【使用分區】 【變更次數】 |
| 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|  |
| 2.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 |  |
| 3.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是否檢附 |  |
| 4.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|  |
| 5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|  |
| 6.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|  |
| 7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|  |
| 8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|  |

註：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| Ｃ２２－２ |
| 1.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撿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2.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 |
| 收文日期字號 | 審查 | 複核 | 決行 |
| 年 月 日字 號 |  |  |  |
| 綜合審查意見 |
| 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|
| 【2.申請地址】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 |
| 【審 查 項 目】 | 【審 查 結 果】 |
| 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|  |
| 2.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|  |
| 3.竣工圖是否齊全 |  |
| 4.竣工勘驗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|  |
| 5.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|  |
| 6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| Ｃ２１－１ |
| 年月日 |
| 1.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,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 不得變更其使用。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 或其他證明文件) 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 |
|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此致 政府申請人 印 |
| 【1.申請人】【姓名】 簽章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【住址】【通訊處】 |
| 【2.建築師】【姓名】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 |
| 【3.建築地址】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【地號】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 |
| 【5.建築概要】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【構造種類】【層棟戶數】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|
| 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|
| 【7.備註】 |
| 【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【核准日期】 年 月 日 |
| 【發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月 日 |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| Ｃ２１－２ |
| 【1.變更使用說明】□1.【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】 □3.【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】□2.【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】 □4.【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】 |
| 【2.變更使用原則】□1.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。□2.僅就規定項目檢討。□3.全部免檢討 |
| 【2.變更前樓層概要】【棟別】 【層別】 【2.變更後】【原有面積】 　　　 ㎡ 【變更範圍面積】 　　　 ㎡【使用類組】 　 【使用類組】【使用項目】 　 【使用項目】 |
| 【3.變更前樓層概要】【棟別】 【層別】 【3.變更後】【原有面積】 　　　 ㎡ 【變更範圍面積】 　　　 ㎡【使用類組】 　 【使用類組】【使用項目】 　 【使用項目】 |
| 【4.變更前樓層概要】【棟別】 【層別】 【4.變更後】【原有面積】 　　　 ㎡ 【變更範圍面積】 　　　 ㎡【使用類組】 　 【使用類組】【使用項目】 　 【使用項目】 |
| 【5.變更前樓層概要】【棟別】 【層別】 【5.變更後】【原有面積】 　　　 ㎡ 【變更範圍面積】 　　　 ㎡【使用類組】 　 【使用類組】【使用項目】 　 【使用項目】 |
| 【6.變更前樓層概要】【棟別】 【層別】 【6.變更後】【原有面積】 　　　 ㎡ 【變更範圍面積】 　　　 ㎡【使用類組】 　 【使用類組】【使用項目】 　 【使用項目】 |
| 【7.變更前樓層概要】【棟別】 【層別】 【7.變更後】【原有面積】 　　　 ㎡ 【變更範圍面積】 　　　 ㎡【使用類組】 　 【使用類組】【使用項目】 　 【使用項目】 |
| 【8.附件﹣變更範圍圖說】□.檢討項目簽證表 □.結構計算書□.室內裝修圖說 □.設備圖說 |
| 【8.備註】 |

註: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| Ｃ２１－３ |
|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 |
| 【檢 討 項 目 】 | 【內 容】 |
| **一、變更使用類組** |  |
| 【1.防火區劃】 |  |
| 【2.分間牆】 |  |
| 【3.內部裝修材料】 |  |
| 【4.直通樓梯步行距離】 |  |
| 【5.緊急進口設置】 |  |
| 【6.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】 |  |
| 【7.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】 |  |
| 【8.防火構造之限制】 |  |
| 【9.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】 |  |
| 【10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】 |  |
| 【11.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】 |  |
| 【12.直通樓梯之總寬度】 |  |
| 【13.走廊淨寬度】 |  |
| 【14.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】 |  |
| 【15.特定建築物之限制】 |  |
| 【16.最低活載重】 |  |
| 【17.停車空間】 |  |
| 【18.日照、採光】 |  |
| 【19.防音】 |  |
| 【20.通風】 |  |
| 【21.屋頂避難平臺】 |  |
| 【22.防空避難設備】 |  |
| 【23.容積率】（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） |  |
|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，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。 |  |
| 【建築師簽章】 |  |
|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,特此簽證,依法負其責任。 |
| 【檢 討 項 目 】 | 【內 容】 |
| **二、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【建築師簽章】 |  |

註：1.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、改建及裝修行為者，免附本簽證表。

2.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，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3.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，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。

4.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。如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檢附。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

全權代表本人辦理

(原 區 段 地號等 筆 )

請領建築物(變更使用、使用項目更動報備、室內裝修)執照

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。

委託人：

 住 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

**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-3**

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（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、分(併)戶），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　　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　　　　此　　致

 南投縣政府工務局

 審查機構

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 築 物 地 址 | 建 築 物 面 積 |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|
|   |  ㎡ |  ㎡ |
| ( 以 下 空 白 ) |  ㎡ |  ㎡ |
|   |  ㎡ |  ㎡ |
|   |  ㎡ |  ㎡ |
| 附建物登記簿謄本　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　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。 |
| 建築物所有權人 | 印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 址 |
| 1.  |  |   |   |
| 2. |  |  (以 下 空 白) |  |
| 3. |  |   |   |
| 4. |  |   |   |
| 5. |  |  |  |
| 6. |  |  |  |
| 7. |  |  |  |
| 8. |  |  |  |
| 9. |  |  |  |
| 備註 |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（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、分(併)戶）之證明文件，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從其協議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。 |

|  |
| --- |
|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|
| 建築位置 | 地號：  |
| 地址：  |
| 建築規模 | 地上 層，地下 層 |
| 簽證內容 |  結 構 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報告書 份圖 樣\_\_\_\_\_\_張說明書\_\_\_\_\_\_份 |
| 簽證技師 | 姓名：  |
| 執業執照號碼：  |
| 內政部許可文號：  |
| 事務所名稱：  |
| 事務所位置：  |
| 事務所電話：  |
| 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 |  |